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林志遠

電話：05-3620123轉768

傳真：05-3620633

電子信箱：lzu3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政字第1080160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(ATTCH14 ATTCH13 ATTCH4 ATTCH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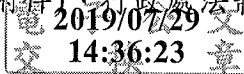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後端去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」一覽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署108年5月9日營署綜字第1081088196號函及本府108年6月28日府水政字第1080139477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本府108年7月5日召開之「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至收容處理場所之後端去化管控機制」研商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農業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地政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(含附件)、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水利處水利行政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綜合計畫組



1080059581

嘉義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後端去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
土石方用途或需土地點	受理申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(單位)
水泥廠、磚瓦窯廠、碎解洗選廠、工廠興辦事業計畫需土等	經濟發展處
建築基地改良(雜項執照)、建築工程回填土	經濟發展處
農地填土、秧苗場、園藝用土等	農業處(依農委會後續會議及規定為準)
垃圾場覆蓋用土	環保局
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回填土	地政處
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」辦理變更編定興辦之碎解洗選場	水利處
本府各單位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辦理之公共工程回填土	各工程主辦單位或機關